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县人民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等 8 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行政处罚及承办县政府组织的中心城市重大执法活动和交办的其他事项。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137 人，退休人员 10 人。总编制 151 个，其中行政编 8 个，全额（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53 个，自收自支编制 90 个。

2、机构设置

内设职能科室九个：办公室、财务装备股、人事政工股、法制宣传股、监察室、信息指挥中心、城管执法大队、规划执法大队、渣土管理大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预算收入，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49.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4.74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49.74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6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97.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1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72.19 万元， 增加7.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和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公务费预算额度增加。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72.19 万元， 增加7.4%， 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和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公务费预算额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9.7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768.7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培训费 2 万元，咨询费6.4 万元，劳务费 28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 万元， 明细为：1、控违拆违经费，2、法律服务及培训经费，3、城区综合整治经费；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今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5 万元，主要是对附属单位人员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0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上升 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公务费预算额度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5.20 万元，其中，公务接

待费 15.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增加 56.20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国有资产 187.11 万元。一是通用设备数量 236 件，价值 68.96 万元；二是车辆数量 12 台，

价值 83.20 万元；三是专用设备数量 35 件，价值 0.65 万元；四是家具用具数量 502 件，价值 34.30 万元。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